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85 人调整为 252 人。

经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5 股。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1 日。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公司对《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原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

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调整后，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变，仍为 3.40%。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不变，仍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9%。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的 33 名员工的原有拟获授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本次激励对象中其他人员。因此，激励对象由 285 人减少为 252 人。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每股转增股本数）=448.80×（1+0.5）=673.20 万股。

2、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每股所分红利现金）÷（1+每股转增股本数）=（20.33-0.11）/（1+0.5）=13.48 元/股。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草案特别提示之第 5 条：

5、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85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现修订为：

5、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52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原草案特别提示之第 6 条：

6、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44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200 万股的 3.4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94.94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200 万股的 2.99%；预留限制性股票 53.86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200 万股的 0.4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2.00%。

现修订为：

6、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67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

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9,800 万股的 3.4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92.41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9,800 万股的 2.99%；预留限制性股票 80.79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9,800 万股的 0.4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2.00%。

三、原草案特别提示之第 7 条：

7、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0.33 元/股。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若公司增发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现修订为：

7、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48 元/股。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若公司增发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四、原草案第四条“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第（二）款激励对象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85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核心管理人员（含子公司）；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

现修订为：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52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核心管理人员（含子公司）；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

五、原草案第五条“激励计划方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之第（二）款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44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200 万股的 3.4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94.94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200 万股的 2.99%；预留限制性股票 53.86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200 万股的 0.4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2.00%。

现修订为：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67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9,800 万股的 3.4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92.41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9,800 万股的 2.99%；预留限制性股票 80.79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9,800 万股的 0.4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2.00%。

六、原草案第六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戴尚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00	3.12%	0.11%
张华建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2.23%	0.08%
华桂林	董事	71.00	15.82%	0.5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282人）		299.94	66.83%	2.27%
预留限制性股票		53.86	12.00%	0.41%
合计		448.80	100.00%	3.40%

注：1、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准确地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现修订为：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戴尚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00	3.12%	0.11%
张华建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2.23%	0.08%
华桂林	董事	106.50	15.82%	0.5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249人）		449.91	66.83%	2.27%
预留限制性股票		80.79	12.00%	0.41%
合计		673.20	100.00%	3.40%

注：1、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准确地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七、原草案第八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之第（一）款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0.3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0.3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现修订为：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3.4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3.4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八、原草案第八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之第(二)款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2.12 元的 50%，为每股 16.06 元；
- 2、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0.65 元的 50%，为每股 20.33 元。

现修订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2.12 元的 50%，为每股 16.06 元；
- 2、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0.65 元的 50%，为每股 20.33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5 股。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1 日。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对授予价格调整如下：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33-0.11）/（1+0.5）=13.48 元/股。

九、原草案第十一条“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之第(二)款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据预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	摊销的总费用	摊销费用（万元）
-------	--------	----------

股数（万股）	（万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94.94	3,220.55	939.33	1,395.57	670.95	214.70

现修订为：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据预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 股数（万股）	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摊销费用（万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92.41	3,212.32	936.93	1,392.01	669.23	214.15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5 日